附件2

福建省2023届引进生线上考试违纪行为

认定及处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疑似违纪：

（一）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；

（二）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、退出考试系统的；

（三）离开座位的；

（四）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疑似违纪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（一）多屏登录考试端的；

（二）未经许可离开监控视频范围或故意遮挡摄像头的

（三）有进食、进水行为的；

（四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
（五）佩戴耳机的；

（六）未经许可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；

（七）在笔试考试期间，发声朗读题目的；

（八）在面试考试期间，透露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报考岗位和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的；

（九）其它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；

（二）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
（三）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（四）翻阅书籍、文件等纸质资料的；

（五）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手机、蓝牙设备等通讯工具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（六）其它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：

（一）拍摄、抄录、截图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
（二）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（三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四）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
（五）行为不当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（六）其它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五条**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疑似违纪行为之一的，结合实际进行研究，若实属违纪的，取消考试成绩。

**第六条** 考生有第二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考试成绩。

**第七条** 考生有第三条、第四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考试成绩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，而影响判断考试有效性的，取消考试成绩。

**第九条** 考试过程中，考生未按要求录制真实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、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、无故中断视频录制，影响判断考试有效性的，取消考试成绩。

**第十条** 考试结束后，考务工作小组根据记录视频、电脑截屏、作答数据、监考员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对考生考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，对考试违纪行为等进行认定，按规定分类处理。